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屬於或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獲准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通函形式進行，而發售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與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配 售 現 有 股 份 、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及
恢 復 買 賣

配售代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配售合共不超過175,341,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價每股5.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95港元折讓約7.56%；(ii)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806港元折讓約5.27%；及(iii)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65港元折讓約2.91%。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386,176,693股約12.65%；及(ii)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24,776,693股約11.50%。

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完成配售；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賣方豁免就收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300,000港元，惟須視乎配售結果而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已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作為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融資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於完成配售當時將由43.34%降至30.70%，並於完成認購當時回升至36.99%。因此，於配售及認購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及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配售合共不超過175,341,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下列數目的配售股份：

賣方	各賣方將出售的 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67,132,000
In-Plus	38,250,000
Perfect Sino	30,300,000
Power Aim	28,209,000
Wise Creative	11,450,000
總計	175,341,000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所安排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於完成配售當時，承配人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5.5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95港元折讓約7.56%；
- (ii) 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806港元折讓約5.27%；及
- (iii) 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65港元折讓約2.9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時市價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其他費用與開支後，預期配售價淨額合共約為每股5.34港元，惟須視乎配售結果而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386,176,693股約12.65%；及(ii)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24,776,693股約11.50%。

權利

配售股份均繳足股款，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附有完成配售當日所附的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當日起計第180日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相關信托不會(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與股份或相關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移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當日起計第180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及因(1)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2)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3)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或(4)兌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與股份或相關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經濟後果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iii)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終止事件

倘於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

(a) 演變、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情況：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法規而配售代理認為無法或不宜進行配售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有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戰爭或敵意升級、宣告全國進行緊急狀態或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無法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iii)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當局宣布暫停銀行業務，或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制訂最低價格；或

- (iv) 暫停股份買賣一段時間，惟因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任何交易而暫停不超過一(1)個營業日則除外；或
 - (v)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賣方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公告有意採取上述行動，而對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配售當日前出現任何假設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使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任何賣方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東股權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並無法或不宜進行配售，

則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同意認購以下列於其名稱旁的數目的認購股份：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52,000,000
In-Plus	29,500,000
Perfect Sino	24,000,000
Power Aim	24,400,000
Wise Creative	8,700,000
	<hr/>
總計	138,600,000
	<hr/> <hr/>

倘賣方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或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及各賣方同意，各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按按比例減少，令所有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或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相同。無論如何，各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賣方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77,235,338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及
- (i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賣方豁免就收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賣方無法豁免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的義務及責任將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申索。

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後方能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不會獲得豁免，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遵守其他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證監會的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於完成配售當時將由43.34%降至30.70%，並於完成認購當時回升至36.99%。因此，於配售及認購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及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300,000港元，惟須視乎配售結果而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已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作為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融資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條款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全數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 但進行認購前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Great Trade ²	253,480,000	18.29	186,348,000	13.44	238,348,000	15.63
In-Plus ³	143,814,000	10.37	105,564,000	7.62	135,064,000	8.85
Perfect Sino ⁴	117,529,000	8.48	87,229,000	6.29	111,229,000	7.29
Power Aim ⁵	43,534,000	3.14	15,325,000	1.11	39,725,000	2.61
Wise Creative ⁶	42,475,000	3.06	31,025,000	2.24	39,725,000	2.61
小計：	<u>600,832,000</u>	<u>43.34</u>	<u>425,491,000</u>	<u>30.70</u>	<u>564,091,000</u>	<u>36.99</u>
其他股東：						
Surfmax Investments LCC ⁷	74,907,600	5.40	74,907,600	5.40	74,907,600	4.91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 ⁸	8,280,000	0.60	8,280,000	0.60	8,280,000	0.54
E-Star Corporation ⁹	112,361,400	8.11	112,361,400	8.11	112,361,400	7.37
小計：	<u>195,549,000</u>	<u>14.11</u>	<u>195,549,000</u>	<u>14.11</u>	<u>195,549,000</u>	<u>12.82</u>
公眾：						
承配人	—	—	175,341,000	12.65	175,341,000	11.50
其他公眾股東	589,795,693	42.55	589,795,693	42.55	589,795,693	38.68
總計	<u><u>1,386,176,693</u></u>	<u><u>100.00</u></u>	<u><u>1,386,176,693</u></u>	<u><u>100.00</u></u>	<u><u>1,524,776,693</u></u>	<u><u>100.00</u></u>

附註：

1. 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之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約整所致。
2. 董事劉錦蘭先生為Great 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董事劉祥先生為In-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4. 陶進祥先生為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5. 董事張宇曉先生為Power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6. Hang Youming先生為Wise Crea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7. 魯光明先生為董事，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的成員經理。
8. 魯光明先生亦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約45.58%權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8,280,000股股份。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的股份權益。
9. 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FCO (BVI) NO. 88 Limited持有，而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COFOC (BVI) Limited持有。COFO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FCO Limited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製造及分銷。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待刊發本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本身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規定而進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最多合共175,341,000股現有股份；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的合共不超過138,600,000股新股份，惟向每名賣方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 及 Wise Creative；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有所誤導。